

# 安徽科技学院

---

校网〔2020〕161号

## 安徽科技学院关于印发网站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规范各级各类网站建设，确保安全稳定运行，学校研究制定了《安徽科技学院网站建设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安徽科技学院网站建设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规范各级各类网站建设，确保安全稳定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等国家相关法规和制度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网站指配置安徽科技学院校园网 IP 地址或配置安徽科技学院域名的网站，包括各类用于信息发布的动态或静态网站。

**第三条** 网站建设与安全管理工作由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网络与信息技术中心，以下简称网信中心）负责组织监测网站的运行安全，负责督促网站安全隐患的整改。党委宣传部负责网站内容的监督管理。网信中心负责制订网站建设技术规范，并对网站的建设和维护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第四条**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的原则，各部门各单位（以下统一简称“单位”）对本单位管辖下的网站在信息内容和运行安全等方面负监督和管理责任，网站开设主体负责网站的制作、维护和信息发布，对网站的信息内容和运行安全负主要责任。根据“主要负责人总负责，分管负责人牵头抓”的领导责任制，单位一把手是第一责任人。

**第五条** 学校各类网站应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确立正确导向，紧扣服务宗旨，遵循网络运行规律，完善运行管理机

制，着力内容建设，营造文明健康、积极向上、运行安全的网络环境。

## 第二章 网站建设规范

### 第六条 网站开设主体

（一）长期网站的开设主体应为校内具有相对独立职能或功能的组织或团体，包括二级单位、系所、教研室、科研团队、学生社团等。

（二）短期网站的开设主体一般是学校主办或承办的国内国际学术会议的组委会，学校主办或承办的重大活动的组委会（领导小组）。

### 第七条 学校各类网站开设实行审批备案制度。

（一）网站开设主体向所属单位（业务归口管理部门）提出开设网站和域名申请，说明网站的功能、栏目和开设期限（长期和短期）；

（二）所属单位（业务归口管理部门）对网站开设申请提出初步意见；

（三）党委宣传部审批；

（四）网信中心对同意开设的网站进行登记备案。

**第八条** 各单位网站的建设，一律基于学校统一的网站群平台制作和发布，不得单独建立服务器。统一接受党委宣传部和网信中心监督指导。对有特殊要求的网站，由网信中心根据其安全可控状态等提出审核意见，报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方可独立于学校网站群平台建设。

**第九条** 网站原则上使用安徽科技学院二级域名，并且二级域名需符合命名规范。



**第十条** 根据网站开设审批意见，网信中心对部署就绪的网站进行安全检查，对符合安全要求的网站和规范的域名实施开通工作，并提供主页空间和维护方式。

**第十一条** 学校各单位各类网站一律整合在二级网站上，校园网主页导航等栏目不单独提供链接。

**第十二条** 网站开设主体应及时申请关闭不需要的网站。

**第十三条** 所有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校园网上建立商业网站或网页。

### **第三章 网站信息发布**

**第十四条** 各网站开设主体需要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的制作、审核、发布和监督，并且明确人员分工，责任到人；网站开设主体需制订所属网站的信息发布管理规程，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

**第十五条** 网站内容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署名权、肖像权等合法权益。禁止发布涉密信息。网站在引用学校发布的信息时，须与学校保持一致，保证其准确性。

**第十六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相关规定，中文网站名称、标题、正文等必须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数字和标点符号用法，必须执行国家标准，杜绝错字、别字和异型字。

**第十七条** 学校门户网站信息的组织与管理：

（一）学校门户网站信息是指学校主页及公共服务系统，其建设、维护和安全管理的网信中心负责，主页信息由校党委宣传部负责编辑、上传和维护。

(二) 凡需在学校门户网站主页上发布的校园新闻和通知公告等相关内容，由校党委宣传部受理、审核和发布。

(三) 学校门户网站涉及全校层面的其他内容按照业务归口，由各相应职能部门组织，党委宣传部审核发布。

**第十八条** 网站开设主体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 损害学校声誉和利益的；
- (10)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学校规章制度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十九条** 学校各类网站原则上不能开设具有论坛(BBS)、留言板等信息交互功能的栏目，包括未经审核即发布的论坛、评论等。若因工作需要必须开设的，必须向党委宣传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开设。

## 第四章 网站安全管理

**第二十条** 各网站开设主体应制定网站安全管理制度，明

确人员分工职责、信息发布流程、升级维护措施，制定网站备份方案，定期开展应急处置演练。网信中心提供网站安全管理的技术指导和协助。

**第二十一条** 为保障网站安全运行，督促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学校每年对网站开展不定期安全抽检，由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内容包括网站安全性检测，网站管理制度落实情况检查，网站负责人和管理员的再确认等。

**第二十二条** 当出现重大紧急的安全事件或其他特殊情况时，依据《安徽科技学院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处置预案》规定的应急处置程序，按事件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由网信中心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关闭相关网站访问权限，并督促网站开设主体限期整改；如因落实网站安全管理制度不力或者出现网站安全问题逾期不整改，导致网站安全事件发生，造成恶劣影响，学校将视情况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三条** 根据公安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学校对各类网站与应用系统开展安全等级保护工作。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由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网信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学校审定之日起施行。